

#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四輯」徵選簡章

- 1、宗旨：蒐集地方文獻，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並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提升本縣藝文水準。
- 2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3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- 4、徵稿對象：
  - (一)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滿6個月以上者。
  - (二)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  - (四)以未曾出版者為優先考量，已出版之作家，隔年得以不同類別作品再參加徵選。
- 5、徵選類別及字數：

以作家未結集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綜合類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  - (一)單行本
    - 1.新詩：行數及頁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16開（約21 x15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    - 2.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至9萬字之間。
    - 3.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至9萬字之間。
    - 4.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至9萬字之間。
    - 5.兒童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至9萬字之間。
    - 6.綜合類：包括個人創作之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，總字數以6萬至9萬字為原則。
  - (二)合集
    - 1.徵選類別如以上單行本。
    - 2.若作品數量不足，未達單行本之規定，可自行邀集數位作家之作品，出版頁數及總字數以不超過單行本之規定為原則。
    - 3.若送件作品之品質未獲評選通過，文化局可自行辦理邀稿，徵集優秀作品出版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文稿請以新細明體14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300字以內摘要、200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  - (二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  - (三)請將作品一式4份連同Word電子檔光碟片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自即日起至**108年5月31日**止掛號郵寄或親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）。
  - (四)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  - (五)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報名表，亦可附回郵信封寄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簡章，或由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phhcc.gov.tw/>下載簡章。洽詢電話：(06)926-1141轉154崔小姐。
- 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經評選通過後印製出版(得視作品水準

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

#### 八、獎勵及權責：

- (一) 入選者本局贈送單行本之作者每人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，不另支給稿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品數量平均分配新臺幣 1 萬元。
- (二) 作品出版後，贈送單行本作者作品集 10 套及個人作品 120 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者人數平均分配。
- (三) 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#### 九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（含光碟片），未入選作品即退還給作者。
- (二) 入選者須配合校對作品，不另支付校稿費。
- (三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加稿件與原刊載之報章雜誌社之著作權問題，作者應自行負責。
- (五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並提供研究使用，本局第一版印製量為 600 冊。除贈送相關單位外得予展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再版時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、掃描封面、製作內容預覽、調整定價等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七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

## 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四輯徵選報名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				
作品名稱				作品字數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戶籍地址: □□□-□□				
	通訊地址: 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方式	公:		手機:		
	宅:		E-mail:		
服務單位			現職		
就讀學校					
作品內容簡介(300字內)					
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

- 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者
- 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
- 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請檢附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於本表之後

（黏貼身分證正面）

（黏貼身分證反面）

以上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計畫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